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普通班)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1名)	1.相關科系優先 2.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4-6節) 3.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 ####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試時間：依下表各階段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請注意本校網站(<https://rt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Home/Home/Index>)最新公告(如已足額錄取者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

甄選順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7 月 7 日 08:30-09:30	115 年 7 月 7 日 10:20 起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於 115 年 7 月 7 日 12: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7 月 7 日 12:30-13:30	115 年 7 月 7 日 14:00 起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於 115 年 7 月 7 日 16: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	115 年 7 月 8 日 08:30-09:30	115 年 7 月 8 日 10:20 起	

階段	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文昌東路 100 號。電話：04-8292861 分機 812】。

二、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網址([彰化縣羅厝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Home/Home/Index>)

伍、甄選方式：

一、地點：本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筆試、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資料審查：3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等。

三、筆試、口試：70%，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等。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及曾於本校服務表現優良者等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放榜	放榜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2:00 前公布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二階段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6:00 前公布	

第三階段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6:00前公布	並解聘之。
------	---------------------------	-------

※ 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 七、代課教師原則上聘用(聘期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_____ 階段

編號：_____

應徵項目	專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閩南語)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類別(英語)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甄選階段：第_____階段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羅厝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